

淮南联合大学学术讲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营造浓郁学术氛围，创造良好学术环境，增强科研意识，促进学术交流，开阔广大师生的学术视野，延伸教学课堂，提高学术讲座的质量，规范学术讲座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术讲座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第二条 学术讲座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以推动科学研究、促进学术交流为主旨。讲座内容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循意识形态工作基本要求和党的教育方针、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条 学术讲座内容应严谨、科学、见解独到、思想深刻，围绕学校创新发展、科研工作、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建设、专业行业前沿信息及国内外热点问题等，利于提高学校教科研水平及综合办学水平。

第四条 学术讲座的报告人应为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的某些领域掌握最新学术动态，学术造诣深、学术成果卓著，在国（境）内外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学者。鼓励邀请国（境）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及头部企业、知名校友企业的高级技术、管理人员来校开展学术讲座。

第三章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术讲座工作由学校相关部门归口管理，各承办单位负

责组织实施。其中，国外及港澳台专家学者讲座，须先向国际合作交流中心备案、审批，再由相应部门审批。被批准后，承办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讲座内容、时间、地点。对于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必须及时向归口部门报告。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学术讲座。

第六条 学术讲座实行“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承办单位负责对讲座人、讲座内容进行审核，并对讲座全过程实施监督，如有问题须第一时间介入并妥善处理，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追究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条 承办单位原则上应在举办学术讲座前 5 个工作日，在学校网站完成“淮南联合大学学术讲座申请”的线上审批流程。

第八条 承办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讲座前做好来人接待、报告厅布置、海报张贴、讲座组织、听众动员、协调安全保卫等工作，注意确保讲座质量与效果。

第九条 校内专家主讲的学术讲座，有学生参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60 人；面向教职工开展，无学生参加的，参加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

第十条 讲座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及时做好新闻宣传，做好讲座现场照片、视频和各类审批文件存档工作，并提交科研处备案。相关材料应存档 5 年以上。学术讲座受邀专家的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办单位承担。国外及港澳台专家学者一般只承担国（境）内发生的酬金、交通、餐饮、住宿等费用。

第十一条 校内教师外出主讲学术讲座，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在学校网站完成“淮南联合大学学术讲座申请”的线上审批流程。讲座结束后，将讲座课件、现场照片、视频和审批材料提交科研处备案。

第四章 学术讲座的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为鼓励开展学术讲座活动，给予学术讲座主讲人一定的酬金。

（一）校外专家、学者

一类专家：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以及相当专家，一般不超过 6000 元/半天。

二类专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973 计划、86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等）、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级科研平台负责人、国家重大科技成果首位完成人等专家，一般不超过 4000 元/半天。

三类专家：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课题负责人等专家，一般不超过 3000 元/半天。

四类专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半天。

五类专家：具有一定影响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半天。

（二）本校教师

本校教授（正高职称）、副教授或博士、其他人员分别不超过 500 元/半天、400 元/半天、300 元/半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与本办法冲突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